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13: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此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1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修订、废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1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1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